南林寺 2019 年溫哥華戒會·會前瑜伽菩薩戒研討 5-1 障忍辱度、障精進度、障禪定度

障忍辱度→15、瞋打報復戒

├16、不行悔謝戒

├17、不受悔謝戒

└18、懷忿不捨戒

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種姓相?謂諸菩薩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恚害心,亦不反報。若他諫謝,速能納受,終不結恨,不久懷怨。如是等類,當知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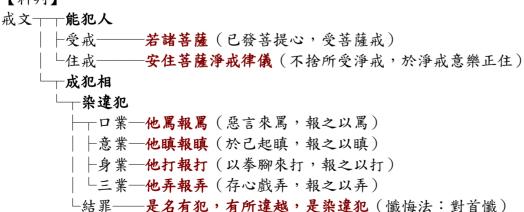
15、**瞋打報復戒**(說戒儀軌 P38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他罵報罵,他瞋報瞋,他打報打,他弄報弄,是名有犯, 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他罵報罵」,有人來毀罵菩薩,菩薩也報之以毀罵。「他瞋報瞋」,有人對於菩薩心裡面忿恨,就是瞋,而菩薩也是報之以瞋。「他打報打」,若是有人來打擊菩薩,菩薩也報之以打。「他弄報弄」,有人來戲弄菩薩,菩薩也報之以戲弄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【科判】



16、**不行悔謝戒**(說戒儀軌 P39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他有情有所侵犯;或自不為,彼疑侵犯;由嫌嫉心,由慢所執,不如理謝而生輕捨;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謝輕捨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;若是外道;若彼悕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;若彼有情性好鬥諍,因悔謝時倍增憤怒;若復知彼為性堪忍,體無嫌恨;若必了他因謝侵犯,深生羞恥;而不悔謝,皆無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」,菩薩的行為觸惱眾生。「或自不為,彼疑侵犯」,或者自己並沒有惱亂眾生,但是眾生疑惑菩薩侵犯他。「由嫌嫉心」,倘若菩薩對於那個眾生有嫌恨心。「由慢所執」,有高慢心,瞧不起對方。菩薩的心被嫌嫉心、高慢心所控制。「不如理謝」,不如法、不平等謝,是名不如理謝。菩薩應該向眾生道歉,但是菩薩不願意道歉,或者願意道歉,但是道歉的時候態度不好,都算是不如理的道歉。「在輕捨」,因此而輕慢眾生、棄捨眾生,不利益眾生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所以不論菩薩真實有侵犯眾生,或沒有侵犯眾生,只要眾生有疑惑,菩薩都應該如理的道歉,如理的解釋。「若由懶惰懈怠放逸,不謝輕捨」,若是沒有嫌嫉心,也不是為慢所制,而是因為懶惰、懈怠、放逸,不向對方道歉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的情形。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」,菩薩是有心向對方懺悔,但是菩薩想要以不懺悔為方便來調彼對方。「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」,使令對方可以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」這樣就不算違犯。「若是外道」,若是對方是個外道。「若彼悕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」,若是對方希望菩薩作一些非法的事情,對眾生有罪過的事情,「方受悔謝」,才受菩薩的悔謝。菩薩不會去現行非法,不會作這些有罪的事情,所以就不向他悔謝。「若彼有情性好鬥詩」,若是對方心性歡喜鬥諍。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」,前往悔謝的時候,可能會因鬥諍產生憤怒,引起更嚴重的事情,所以不向他悔謝,避免更多衝突。「若復知彼為性堪忍」,若是菩薩知道對方性格能堪忍這一切不如意的事情。「體無嫌恨」,體者,心也,對方心裡沒有恨意來可意。「若必了他因謝侵犯,深生羞恥」,若是知道對方的情形,菩薩去悔謝,對方反倒心裡面會有羞恥之心。「而不悔謝,皆無違犯」,倘若有以上這些情況,所以菩薩沒有去向眾生悔謝,沒有違犯菩薩戒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─能犯人 │──完戒───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│──住戒───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 │──所對境 │ ├自有造作─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(菩薩有觸惱眾生) │ └自無造作──或自不為彼疑侵犯(菩薩沒有惱亂眾生,但眾生疑惑菩薩侵犯他) │──成犯相 │ ├──決違犯 │ │ ├──出機嫉心(嫉妒增上嫌恨之心) │ │ │ │ │ ──由慢所執(心懷憍慢) │ │ ├─相狀───不如理謝(不如法、不平等謝) │ │ │ └──相狀───不如理謝(不如法、不平等謝) │ │ │ └──結罪─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
```
──非染違犯
 ├心念---若由懶惰懈怠放逸
     -不謝輕捨
 └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--開不犯
└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──若因隨宜
      - 若欲方便調彼伏彼(以不懺悔謝罪的方便調伏他人)
      -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(以不懺悔謝罪的方便使今對方增上)
 一若所謝境
      -若是外道(外道之惡見,無法稱謝)
      若彼悕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
      (如果他人希望通過造作惡法罪業過失才接受悔謝)
      若彼有情性好鬥諍,因悔謝時倍增憤怒
      (他人生性好鬥,如果悔謝反而增加他的憤怒)
      若復知彼為性堪忍,體無嫌恨
      (本無嫌恨,無論悔謝與否,其內心都沒有什麼變化)
      -若必了他因謝侵犯,深生羞恥
      (如果他人不想接受,或因為悔謝反而使他人羞恥難堪)
 ├相狀―
     -而不悔謝
 └結罪──皆無違犯
```

17、不受悔謝戒 (說戒儀軌 P40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他所侵犯,彼還如法平等悔謝;懷嫌恨心,欲損惱彼,不受其謝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雖復於彼無嫌恨心,不欲損惱,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,亦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欲方便調彼伏彼,廣說一切如前應知;若不如法、不平等謝;不受彼謝,亦無違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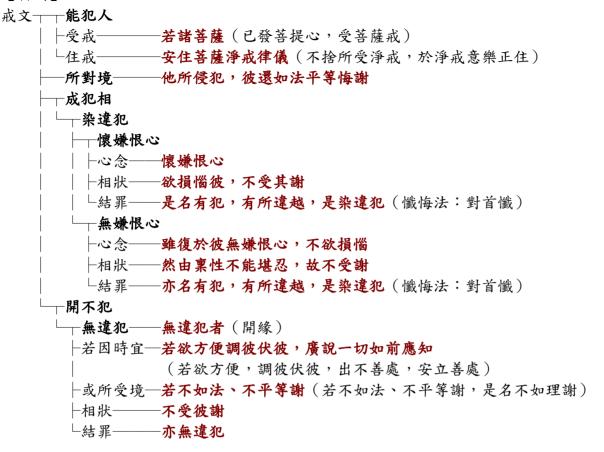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他所侵犯」,前面是菩薩侵犯損惱眾生,這裡是眾生侵犯損惱菩薩。「彼還如法平等悔謝」,眾生侵犯損惱後心性憂悔,如理如法平等地向菩薩道歉。「懷嫌恨心」,菩薩對於這個眾生懷有嫌恨的心,「欲損惱彼」,想要借這個機會要傷害對方,「不受其謝」,不接受他的道歉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雖復於彼無嫌恨心」,菩薩受到眾生的觸惱,菩薩本身對於眾生沒有嫌恨心,「不欲損惱」,不想要損惱對方,不想去報復打擊。「然由稟性不能堪忍」,但因為內心無法忍受,「故不受謝」,所以就不接受別人的悔謝,「亦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菩薩戒法的情形。「若欲方便」,或者想要藉著不受悔謝的這種權巧方便。「調彼伏彼」,調治對方的煩惱習氣,降伏對方的毛病。「廣說一切如前應知」,就是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,使令對方出離不善法的地處,而安立善法的地處。藉由不受悔謝的方便調伏眾生,使眾生捨棄惡法,修持善法。「若不如法」,不如法者不應正理,若是眾生向菩薩道歉的時候,他不是依法懺悔,「不平等謝」,不平等者唯託空言,是以不尊重,不誠實的態度來道歉,「不受彼謝」,那你不接受他的道歉,「亦無違犯」,也是沒有違犯。

【科判】



18、懷然不捨戒 (說戒儀軌 P41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於他懷忿,相續堅持,生已不捨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 是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為斷彼故生起樂欲,廣說如前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於他懷忿」,心裡面忿恨對方,「相續堅持」,持續不斷地對他人發起忿恨之心,沒有察覺瞋恚的過失。「生已不捨」,或者有察覺瞋恚的過失,但是沒有如法加以對治,所以不能捨棄這種惡行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菩薩戒法的情形。「為斷彼故」,若是菩薩察覺瞋恚的過失,知道自己有瞋心是不對的,為了要斷除懷忿的煩惱,「生起樂欲」,生起好樂歡喜的心,想要用佛法來對治煩惱。「廣說如前」,像前面所說(發勤精進攝彼對治,雖勤遮遏,而為猛利性惑所蔽,數起現行)。發心要對治並斷除忿恨心,用種種方便遏制壓伏,但終究未能徹底斷除。也就是說煩惱太重,一時無法完全對治,還是有煩惱的習氣現行。有努力在對治,但是還對治不了,這個就不犯,不是不對治,不對治就有犯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──能犯人 │ ├受戒──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│ └住戒──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 ──成犯相

| ── | ※違犯

| 一心念── | 於他懷忿(於他發忿心,心隨忿惱而隨轉)
| 一相狀── | 相續堅持,生已不捨(不見其過,不行對治)
| (於他所作不饒益事,懷念其相,相續堅固意樂現行,不思對治)
| 一結罪── | 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| 一開不犯
| ── | 無違犯── | 無違犯者(開緣)
| 一已對治── | 為斷彼故生起樂欲,廣說如前
(發勤精進攝彼對治,雖勤遮遏,而為猛利性惑所蔽,數起現行)

障精進度──19、染心御眾戒(貪求供事而攝眾)

──20、耽著睡眠戒(懈怠懶等不遣除)

└─21、虛談棄時戒(貪說無義無利語)

19、染心御森(說戒儀軌 P41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貪著供事增上力故,以愛染心管御徒眾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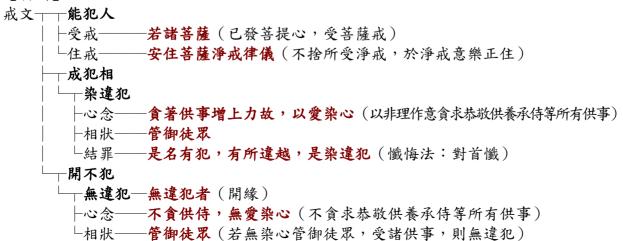
無違犯者:不貪供侍,無愛染心管御徒眾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有這樣身份的菩薩,有人依止他,希望隨他出家修學聖道;或者是希望隨著他修學各項知識。「貪著供事增上力故,以愛染心管御徒眾」,他攝受徒眾不是為了要成就眾生的願行,而是希望徒眾可以代他做種種勤苦的事,菩薩以此心態管御弟子是有過失的。以貪著弟子之供事為心,必以是否合於自己之需要為取捨的標準,好惡愛憎,由是而生。對於自己歡喜的,則愛護備至,不歡喜的,則嫌棄呵責。以愛染心,來管理徒眾,調御徒眾,弟子無法受到良好教導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菩薩戒法的情形。「不貪供侍」,不是貪著弟子的供事服侍,「無愛染心管御徒眾」,對於徒眾沒有貪愛染污之心,是為了眾生能夠修學聖道或者能住持佛法廣度眾生,以這樣的心情攝受徒眾,自利(增長自己的福德)利他(增長他人的智慧),彼此道業增上,就沒有犯。

【科判】



20、耽著睡眠戒 (說戒儀軌 P41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懶惰懈怠,耽睡眠樂、臥樂、倚樂,非時非量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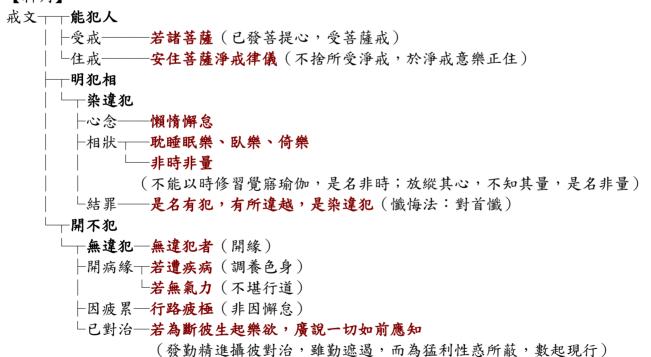
無違犯者:若遭疾病;若無氣力;行路疲極;若為斷彼生起樂欲,廣說一切如前應知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懶惰懈怠」,菩薩因懶惰懈怠,於諸善法及所應作事,未生樂欲。「耽睡眠樂、臥樂、倚樂」,喜歡躺著或倚臥著睡覺休息,以此為樂。「非時」,不應睡眠倚臥休息的時間而睡眠倚臥。「非量」,睡眠倚臥原為休息恢復疲勞,若超過必須之量,即是虛度時日,是名「非量」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菩薩勤力修習自利利他等種種事行,今反放縱身心將光陰,耽著於惛沈睡眠中,乖違菩薩應有行儀,故是有犯。

「無違犯者」,「若遭疾病」,若遭受疾病,須長時睡臥休息;因此而非時非量,不犯,就是有病的時候,可以例外。「若無氣力」,身體疲弊,而沒有氣力,不犯,這和有病的情況一樣,不堪行道。「行路疲極」,若因道行交通往來,疲倦至極點,不堪行道,暫時休息,不犯。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」,覺察耽睡眠等樂不利修行,生起斷除好樂昏沉睡眠之心,「廣說一切如前應知」,如同前貪求名利戒,「發勤精進,攝彼對治,雖勤遮遏,而為猛利性惑所蔽,數起現行」。已生起對治,但因昏沉睡眠煩惱習氣太重,還沒有成功,如此也不算犯。

【科判】



21、虚談棄時戒 (說戒儀軌 P42) -- 貪說無義無利語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懷愛染心談說世事,虛度時日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虛度時日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,見他談說,護彼意故,安住正念須臾而聽;若事希奇,或暫問他,或答他問;無所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懷愛染心談說世事」,懷愛染貪著之心,樂於雜處,談說世間諸事。「虚度時日」,空過時間,無益自他。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菩薩若不致力於修習善法及利益有情之事,將時間虛耗於閒談雜話中,乖違菩薩應有行儀,所以有犯。

「若由忘念」,不是懷愛染貪著心談說世事,而是因為一時忘失正念。如是「**虛棄時日**」,因此而虛耗時光,「**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**」,應生起慚愧自責之心,加以對治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的情形。「見他談說」,看見他人談說世事,「護彼意故」,為護念說者的心意,怕引起他的虛妄分別、引起煩惱。所以「安住正念須臾而聽」,暫時安住在正念,聽他談說世間事。「若事希奇」,要是他們談論的事是很稀奇的,世所少見,恐怕無知或不知所以。「或暫問他」,或者暫時請問他人,「或答他問」,或者是回答他人所問,「無所違犯」,如此談論世事不犯。

【科判】

```
戒文<del>一一</del>能犯人
  ├受戒──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     —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   └住戒.
  一成犯相
   ── 染違犯
   │ ├心念──懷愛瓷心談說世事(喜樂談說王臣、盜賊、婦女等世間事)
   | ├相狀―
        一虚度時日(虚度者,從上午而至下午,及過下午而至初夜等)
    └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---若由忘念
    ├相狀─
        --虚度時日
    └結罪─
        —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--開不犯
   └─無違犯─無違犯者 (開緣)
    ——或自聽聞
     ——安住正念須臾而聽(聽聞時能護持自己心意)
    ──或自談說
     ├──若事希奇(若是希有事,於自行或團體有關)
        —或暫問他,或答他問(暫時問他人,或者暫時回答他人問)
    └結罪──無所違犯
```

障禪定度——22、不求教授戒(加行所犯-不求三摩地之義)

23、不除五蓋戒(正行所犯-不捨五蓋靜慮障)

└─24、貪味靜慮戒(後行所犯-見味靜慮為功德)

22、不求教授戒 (說戒儀軌 P43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為令心住,欲定其心,心懷嫌恨,憍慢所持,不詣師所求請教授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懶惰懈怠而不請者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:若遇疾病;若無氣力;若知其師顛倒教授;若自多聞,自有智力,能令心定;若先已得所應教授;而不請者,無所違犯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為令心住」,菩薩想要學習令心安住的方法,「欲定其心」,想要成就等持,證根本定,所以要修學禪定。然而修習禪定依各人根基不同,入門方法不同,倘若是隨信行人(鈍根),必須依承師長教授,才可以修習,避免因方法有誤,產生修法障礙或身心危險。也就是說想要修學禪定應該到師長那裡去求請教授,遵承師長的教授來學習。「心懷嫌恨」,但是他心裡面因為對於師長有嫌恨心,「憍慢所持」,為憍傲輕慢所把持,「不詣師所求請教授」,就不到師長那裡請求教授修學禪定的方法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,因此嫌恨心高慢不敬師長,障礙個人修學聖道,於菩薩戒有違犯。

「懶惰懈怠而不請者」,倘若對於師長沒有不善的心念,只是因為個人的不樂精進,所以沒有去請教師長教授。「非染違犯」,由於對於修學聖道還是有障礙,所以於菩薩戒還是有違犯,還是要加以對治。

「無違犯者」,沒有違犯情形。「若遇疾病」,倘若因為有病,所以不能去求請教授。「若無氣力」,或者是沒有氣力。「若知其師顛倒教授」若知道這個師長不懂得修學禪定,不能教導怎麼樣修奢摩他(止)、毗婆舍那(觀),所以不去求請教授。「若自多聞」,倘若是屬於隨法行人(利根),他具足多聞,學習了很多的佛法,「自有智力」,他有大智慧力量,了解奢摩他、毗婆舍那,「能令心定」,有正確方法能讓自己成就禪定。「若先已得所應教授」,倘若不是隨法行,但是以前遇見善知識,已經學習得到修學禪定的方法,「而不請者」,不再請求師長教授,「無所違犯」,那就不犯。

【科判】

```
戒文——能犯人
   ├受戒——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
   └住戒-
          -安住菩薩淨戒律儀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
         —為令心住,欲定其心(為欲修定)
    -- 境緣---
   一成犯相
   ── 染違犯
   │ ├心念<del>├</del>─心懷嫌恨(對於師長有嫌恨心)
       ──憍慢所持(瞧不起師長)
   │ ├相狀——不詣師所求請教授
    └結罪──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懺悔法:對首懺)
   ──非染違犯
    ├心念――懶惰懈怠
         一而不請者(不詣師所求請教授)
    └結罪──非染違犯(懺悔法:責心懺)
   -開不犯
   └──無違犯──無違犯者(開緣)
     ├因病---若遇疾病
        ——若無氣力
     ├因師――若知其師顛倒教授
```

南林寺 2019 年溫哥華三歸五戒菩薩戒 · 會前瑜伽菩薩戒課程

├因根──若自多聞,自有智力,能令心定(隨法行者,不須師教,自力可成)

└─**若先已得所應教授**(隨信行者,須承師教,方可習成)

├相狀——而不請者

└結罪──無所違犯

23、不除五蓋戒(說戒儀軌 P44) (不遮止對靜慮之正行的障礙)

(1) 別明貪欲蓋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起貪欲蓋,忍受不捨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:若為斷彼生起樂欲,發勤精進,煩惱猛利蔽抑心故,時時現行。

(2) 例餘四蓋

如貪欲蓋,如是瞋恚、惛沈睡眠、掉舉惡作及與疑蓋,當知亦爾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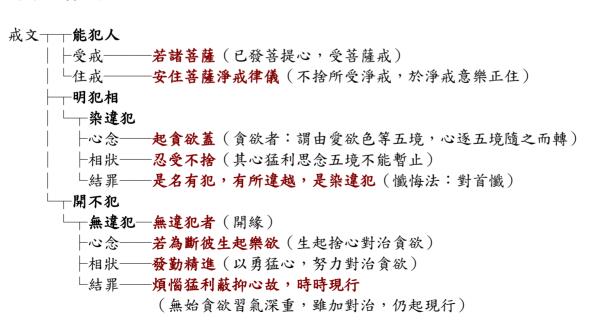
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」,「起貪欲蓋」,在靜坐的時候不修止觀,尋思可意的 色聲香味觸,生起貪求五欲煩惱。「**忍受不捨**」,正現行時,忍可執受,不欲棄捨,是名忍受 不捨。內心沒有生起對治,沒有棄捨這種貪欲的煩惱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,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」,有貪欲蓋,不忍受這件事,想要斷掉這個貪欲蓋,而生起來斷貪欲蓋的意願,有這樣的意願。「發勤精進」,就是採取行動,精進的來對治這種貪欲的煩惱,「煩惱猛利蔽抑心故」,但是貪欲的煩惱很「猛利」,「蔽抑」,蒙蔽住、控制住、鎮壓心念,反不過來,「時時現行」,時時有貪欲蓋的現行,那麼這就算「無違犯」。

「如貪欲蓋」,如同貪欲蓋的情況,「如是」,你的「瞋恚」蓋、「惛沈睡眠」蓋、「掉舉惡作」蓋、「及與疑蓋」,「當知亦爾」,也是這樣,你要忍受不捨,你就犯戒的,你要發心能對治,那就不算犯戒,但是不能說你沒有過失。

【科判】

(1) 明貪欲蓋



(2) 例餘四蓋

戒文--貪欲蓋--如貪欲蓋

└──餘四

─順恚蓋─如是瞋恚(其心猛利思念怨家不能暫忘)

─睡眠蓋─**惛沈睡眠**(身心沈重昏昧不能自持)

─掉舉惡作(由掉難攝而生于悔)

├懷疑蓋—及與疑蓋(疑法、疑人、疑自)

———當知亦爾

24、貪味靜慮戒 (說戒儀軌 P45) (此戒遮止對靜慮之後行的障礙)

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貪味靜慮,於味靜慮見為功德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 染違犯。無違犯者:若為斷彼生起樂欲,廣說如前。

【消文】(整理自妙境長老《瑜伽菩薩戒本講記》)

前邊是蓋,破除蓋應該是得未到地定,由未到地定修七種作意就得四禪,那麼得到四禪以 後的情形,是怎麼樣呢?這叫「貪味相應」,「若諸菩薩,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貪味靜慮」, 他成就了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,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裡面有殊勝的輕安樂,第四禪是 棄捨了這個樂受,棄捨了樂受,但是那個境界還是特別殊勝的,所以成就了四禪的人,愛著這 個禪味。「於味靜廣」,對於這個有味的靜慮,就是裡面有殊勝的樂受,認為這是非常有意義 的事情,有意義的事情就會怎麼樣呢?就是常常入定來享受這個禪味,享受禪味,你愛著禪味 實在這是一個貪心,其中有幾種煩惱,愛、見、慢、無明,一共有四種煩惱,一個是愛,「貪 味」就是愛,「見」就是我、我所見,我見,得了禪定以後,他的我慢是不得了,因為他還是 個生死凡夫,這高慢心非常的厲害,見到任何人都瞧不起,他「愛」、「慢」、「見」還有「 無明」,其實只是有點禪定而已,沒有智慧,很多事情都不明白,都是「無明」。「**見為功德** 」,一入定了,這個禪的境界就出現了,這是一個很高尚的一個享受,很殊勝的享受,就安住 在這裡,安住這裡,愛、見、慢、無明這個煩惱在那裡活動,就是不清淨,就是障礙了你修學 聖道,聖道不能修行,不能得聖道,「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」。

「無違犯者」說是沒有違犯這條戒,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」,那就是若為斷彼貪味靜慮, 斷這個愛著三昧樂的這種愛著心,而生起勇猛的對治,「廣說如前」,這樣就不算犯。

【科判】

戒文——能犯人 ├受戒——若諸菩薩(已發菩提心,受菩薩戒) └住戒——**安住菩薩淨戒律儀**(不捨所受淨戒,於淨戒意樂正住) ──明犯相 └──染違犯 ├心念——**貪味靜慮**(貪著定中的輕安快樂) —**於味靜慮見為功德**(生靜慮喜樂時,見為功德) ├相狀─ **--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(**懺悔法:對首懺) (修禪成就而耽著禪味,不思出離,所以成犯) --開不犯 └─無違犯─無違犯者(開緣) └已對治─若為斷彼生起樂欲,廣說如前

(發勤精進攝彼對治,雖勤遮遏,而為猛利性惑所蔽,數起現行)